

# 市人防办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 (371043010000)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通过,2017年10月23日修订,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部委规章】《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20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七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一)甲级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第三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权力事项办理规定〉的通知》(鲁防发〔2017〕4号)附件2: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需要提报以下材料:1.《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附件2-1)一式3份。2.《项目设计人员名单》(附件2-2)一式2份。其中应注明设计人员的职称及专业,可根据各专业实际人数调整表格;注册师、防护师的印章盖在名单背面;图纸上签字的设计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一致,且应在“签字”栏中签字,手写体存档备查。3.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复印件各1份。合同填写应完整、规范;设计收费情况填写应详细、明确;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使用授权委托书驻鲁负责人签署,一份授权书只能委托一个项目。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5.项目设计人员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6.办理备案手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3)。7.所有材料都要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办理进鲁项目登记手续。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直接办理	
	身份证明	信息公开 (371043030000)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第二十九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2	社会保险证明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 (371043010000)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委规章】《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20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七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一)甲级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第三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权力事项办理规定〉的通知》(2017年5月26日,鲁防发〔2017〕4号)附件1:“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初次年度备案,需要提交以下材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国家人防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3.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2),公司驻鲁负责人(一家设计单位只能委托一位驻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4.各专业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防护师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5.设计单位在山东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应证件复印件。6.固定办公场所证明。7.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信函。信函中需包括两年内无违规行为等信用信息情况,有效期1年。”	项目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	1、办理流程:企业前往登记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开具 2、办理地点: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网上办理。 3、办理材料:根据所在地社保部门为准	

3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1043009000)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注册地 住建主 管部门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直接办理	
4	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1043009000)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住建、 人防主 管部门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直接办理	
5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平战转换预案)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1043009000)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通过,2017年10月23日修订,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二)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三)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 位	申请人持建筑施工图纸,确定的规划方案,到具备相应人防设计资质企业进行设计	
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371043005000)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国务院决定】《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空空间体系。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施工图 设计文 件审查 机构	1、网上办理,登陆临沂市多图联审系统办理 2、所需材料:(1)规划审批文件 (2)带规划印章的规划总平面图 (3)人防工程设计合同 (4)防空地下室设计要求通知书	
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371043009000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部委规章】《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	施工图 设计文 件审查 机构		